

杨凌示范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示范区广电新闻出版局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 832 条，其中局网站信息发布 271 条，局微信公众号发布 532 条，政务互动交流中政务咨询为 4 件，全部及时予以处理，答复处理率为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，已及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中间环节管理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，

系统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严格落实《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》有关规定，规范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。二是强化政府网站错敏信息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及时修正政府网站错敏信息。三是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运营，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确保网站和新媒体规范、安全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主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检查，不断提高公开水平。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监督投诉举报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		0	0	0	0	0	0	0	

		获取信息											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加强。二是政策解读做的还不够，仍需改进提高。

2025年，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着力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